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作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杨森茂先生、岳廉先生、李恩林先生、刘军先生、孟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杨兰兰女士、王普查先生、沈世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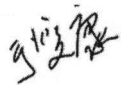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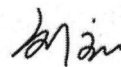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于燮康



李兴尧



刘永宝

2022年9月26日